公告编号：2015-011

证券代码：833912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ZHESHANG SECURITIES CO., LTD.

（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2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4
二、发行计划.....4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6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7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7
六、有关声明.....9

一、发行主体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北路 999 号第四幢

证券简称：宜诺股份

证券代码：833912

法定代表人：俞春雷

董事会秘书：潘亚杰

电子邮箱：panyajie@innopack97.com

电话：021-60139902

传真：021-60139902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面对公司业务发展的良好形势，公司主营业务面临着较好的发展机遇，为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与相关投资者的合作关系，特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增强公司在珍珠棉材料及定位包装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方面的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好更快地发展。

（二）发行对象以及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为定向发行。发行对象包括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个人投资者。本次新增投资者人数合计不超过 35 人。

2、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本次发行的股票有权

优先认购。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均已签署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的承诺书，放弃此次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最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股本时，在册股东认购股份时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若《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股票发行认购公告》中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另作安排，以保证现有股东的利益。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00 元。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 万股（含 1,000 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五）公司除权除息、分红派息、转增股本情况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自挂牌以来，公司尚未发生过分红派息以及转增股本等情形，对公司股票价格没有影响。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份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事项

涉及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修改<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或授权。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人数不超过 35 名，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分析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公司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

本次股票发行募资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取得开拓新市场所需的流动资金，使公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得到改善，资本流动性增强，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给公司运营带来积极的

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特有风险。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被处以罚款的行为，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联系电话：0571-87902568

传真号码：0571-87901974

经办人： 方蔚、贺佳佳、李舒洋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邮政编码：200120

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李波、张灵芝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胡少先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4-10 楼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9882262

传真：0571-88216889

经办注册会计师：盛伟明、叶贤斌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俞春雷　　陈刚　　施克福

潘亚杰　　徐军

全体监事签名：

俞革新　　陈立元　　顾卫明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莲女

宜诺包装（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7日